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静安区道路停车智慧化场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叠冠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硬盘录像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7人,营业收入为1155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89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3. 前端管理终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研智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业务管理终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集和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地磁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展为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17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.1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6. 高清摄像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7人,营业收入为1155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89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7. 路由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中赫斯曼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静安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9日

